附表B-4

**吳鳳科技大學　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（教保員實習適用）**

評估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實習公司工作或訓練概況及基本資料 | | | | | | |
| 公司全銜 |  | |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|  | |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| 職稱 |  | | |
| 聯絡人電話 |  | | E-MAIL |  | | |
| 工作內容 |  | | | | | |
| 需求條件  或專長 | □不需要  □需要(證照/專長)： | | | | | |
| 工作或訓練 時間 | 每週訓練天數： 天 每日訓練時數： 小時  每日訓練時間：自 時 分 至 時 分 | | | | | |
| 註：依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。另雇主徵得勞工同意得延長工作時間，其連同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，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不得超過46小時，但如遇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例外規定。另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延長工作時間得採3個月總量管控，但1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，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。 | | | | | |
| 學生福利 | 膳 食：⬜不提供 ⬜免費提供 ⬜付費提供： 餐， 元  住 宿：⬜不提供 ⬜免費提供 ⬜付費提供： 元/月  交通車：⬜不提供 ⬜免費提供 ⬜付費提供： 元/月  保 險：⬜不提供  ⬜提供：⬜勞保 ⬜健保 ⬜團保 ⬜提撥勞退 ⬜其他  ⬜實習津貼/⬜薪資： 　　　　　　元/小時；　　　　　　元/月  其 它： ； ⬜符合勞基法規範最低標準；⬜無 | | | | | |
| 機會來源  (合作途徑) | ⬜廠商申請 ⬜老師推介 ⬜學生申請 ⬜系(校)友介紹 ⬜其它: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⬜公會 ⬜姐妹校 | | | | | |
| 是否因為實習變更住宿地點 □ 是(請另填校外實習住宿環境自我評估表) □否 | | | | | | |
| 二、實習工作評估（極佳：5；佳：4；可：3；不佳：2；極不佳：1） | | | | | | |
| 1.工作環境  **(含住宿安全)** | □5　　　□4　　　□3　　　□2　　　□1  學生如果因為進行校外實習需變更住宿地點時，請進行校外實習住宿環境評估作業 | | | | | |
| 2.工作安全性 | □5　　　□4　　　□3　　　□2　　　□1 | | | | | |
| 3.工作專業性 | □5　　　□4　　　□3　　　□2　　　□1 | | | | | |
| 4.體力負荷 | （**負荷適合**）□5　　　□4　　　□3　　　□2　　　□1（**負荷太重**） | | | | | |
| 5.培訓計畫 | □5　　　□4　　　□3　　　□2　　　□1 | | | | | |
| 6.合作理念 | □5　　　□4　　　□3　　　□2　　　□1 | | | | | |
| 7.整體總評 | □5　　　□4　　　□3　　　□2　　　□1 | | | | | |
| 三、評估總分 | 分 (最高35分) | | | | | |
| 四、補充說明：已通過最近幼兒園基礎評鑑： 年 □檢附相關證明（請檢附最近一次評鑑通過公文或附園長蓋章之證明文件） | | | | | | |
| 五、評估結論：□推薦實習 □不推薦實習 | | | | | | 推薦原則：1. 單項分數不得低於3分  2. 總分數不得低於25分 |
| 填表單位：　　　　　系 | | 填表人： | | | 系所主管： | |